

利剑出鞘 破冰执行

集服务当事人、服务执行干警、服务执行管理、服务社会治理于一体
浙江法院“智慧执行2.0”上线

本报讯 通讯员浙天报道日前,浙江法院“智慧执行2.0”在全省法院全面上线使用,这标志着浙江法院执行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迈进全新阶段。

据了解,2020年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57.8万件,办结59.6万件,执行案件收结案超过全省法院全部案件数的三分之一,执行案件数量仍在高位运行,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案件办理过程中查人找物难、财产处置难等执行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也长期困扰法院的执行工作。为此,浙江法院近年来在全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开发完成了集服务当事人、服务执行干警、服务执行管理、服务社会治理于一体的“智慧执行2.0”系统。

“目前,系统通过数字赋能、系统集成,有效促进执行行为的规范化、执行过程的透明化、执行管理的有序化、执行联动的整体化,实现协同联动、整体智治。”浙江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魏新璋说,“智慧执行2.0”建设所追求的目标,不仅仅是将执

行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而是按照“办案最公、用时最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强”的工作要求,全方位重构执行工作流程,多维度搭建财产查控体系,全链条强化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入社会治理,构建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类案归集、事项集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管理精准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全面提升执行工作在保障胜诉者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公平正义、激活市场要素、助力生产经营、培植法治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有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智慧执行2.0”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智慧执行”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针对执行立案难、执行法官难找、财产查控信息不对称以及一定程度,范围仍然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智慧执行2.0”在功能设计上突出便民利民,重视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重视交互式回应人民群

众期待和要求,并且全程留痕公开、动态监督管理,向人民群众展现规范、高效、可信赖、可预见的执行工作场景。

在全面梳理办案流程节点的基础上,该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当事人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可“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财产查控结果自动生成表单向当事人线上同步推送,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留言可随时联系法官、查询办案进程,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和法官难找问题,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司法服务体验,增强人民群众司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其次,“数字赋能”精准服

务法官办案,“智慧执行2.0”的上线,助力一线干警提升执行效率,促进执法公正。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执行2.0”全面升级信息化、智能化应用;通过数字赋能、系统集成技术,可以自动抓取流程节点和关联案件信息,自动生成分析报告、自动完成当事人信用画像、自动生成程序性裁判文书、自动进行财产

查控、自动嵌入行政管理、高效进行网络询价、文书一键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大幅提升执行效率。

与传统的办案系统相比,“智慧执行2.0”的智能化程度已初具“智慧大脑”雏形,辅以财产查控体系的日臻完善,法院查人找物的能力远非传统线下执行可以比拟。

同时,系统还配有执行立

案前的督促履行、“执转破”“一元拍”“执行审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件事改革”等功能,

成为信息技术条件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核心利器,有力促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再次,“系统集成”全面规范执行行为。要以规范促公正,

“推动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浙江法院最鲜明的特质”,就必须依法规范执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实现这一目标,“智慧执行2.0”紧紧围绕办案质量、效率和流程管理三个核心要素进行研发设计,按

照最新法律规定和执行规范要求,对执行实施、异议审查、执行监督、执行保全等各案件的办理流程、节点予以全面梳理和规范。除对每一个案件进行质效监控以外,系统还可以对每一个承办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实时动态画像,省、市、县(区)不同层面的执行工作指标也一览无余,为统一管理、合理调度提供依据,全面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提升。

通过系统对流程节点实行

智能监测,自动排查节点信息的完整性,可自动引导执行人员规范办案,并帮助提升执行办案员的能力水平。

同时,“智慧执行2.0”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将定期对执行办案中的各类信息进行整合、归集、分析,智能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从中发现公共决策、行业监管、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和漏洞,助力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职能延伸作用,及时向有关单位、组织发送司法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服务“六稳”“六保” 优化营商环境 嘉善法院搭建平台促执行和解

本报讯 通讯员善策、杨薇报道 日前,嘉善法院与北京中经天平科技有限公司就“服务六稳六保·执行和解监管平台”正式达成合作并举行签约仪式,这在全省尚属首家。

据了解,为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作用,2020年7月9日,嘉善法院在全省率先上线运行“生道执行平台”,并在同年

12月更名为“服务六稳六保·执行和解监管平台”。平台上线以来,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信用测评,共生成“企业增信信用报告”11份,已促成3起执行案件达成和解协议,促成和解2000余万元。

2017年3~4月间,嘉善一家钢结构安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嘉善一家银行申请贷款1800万元,后该公司因故无力偿

还银行贷款。2019年,银行将公司诉至法院,后申请强制执行。嘉善法院调查发现,该企业当时有市值近一亿元的固定资产,为了挽救企业,在征询被执行人意见后,嘉善法院将案件纳入了“服务六稳六保·执行和解监管平台”,由专业评估公司就涉案情况、企业股东情况、限高失信情况、企业发展前途等方面对企业

进行了全面测评,并形成了一份完整专业的《企业增信信用报告》。随后,法院再次组织双方协商,原本不同意被执行人分期付款的银行仔细审阅《企业增信信用报告》后,终于吃下“定心丸”,

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被执行人已履行4期付款合计303万余元,并实时上传付款凭证到平台,方便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监督。嘉善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管理。该案例获评“全省首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服务六稳六保·执行和解监管平台”是嘉善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努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益探索,也是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嘉善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学一学法 减一减分

为全面宣传推广“学法减分”惠民利民新举措,提升驾驶人对“学法减分”的知晓率、使用率和学习率,日前,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浦江龙顺汽车运输公司,现场向客运驾驶人推广宣传“学法减分”适用范围和要求,通过学法宣传从源头上提高客运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从而做到规范行车、文明驾驶。图为宣教民警手把手引导驾驶人操作学法流程。

通讯员杨晓东 摄



我省各级消保委全年受理投诉与咨询24.5万余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1亿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记者从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消保委)获悉,2020年,全省各级消保委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与咨询245483件,同比上升16.3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1亿元,其中投诉84121件,投诉处理率达100%。

据介绍,2020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共受理商品类投诉46495件,占投诉总量的55.27%;服务类投诉37626件,占投诉总量的44.73%。其中,网络购物、交通运输、长租公寓、教育培训、电信服务等五大方面成为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渐成网络投诉热点

2020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共受理网络消费投诉34326件,除传统的网络购物投诉外,直播

运输等涉疫纠纷多发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旅游、住宿、餐饮等涉疫纠纷投诉较为集中。据介绍,2020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共受理投诉6701件。其中,交通运输类涉疫投诉1643件,投诉问题主要包括向消费者收取退票手续费、平台客服难以接通、处理退票订单进程缓慢、退款迟迟不到账等。尤其是国外航空公司没有出台疫情期间免费退改政策,消费者退票需支付高额手续费,损失较大。

同时,旅游、住宿、餐饮三类涉疫投诉达5058件,投诉主要集中在旅行社拖延解决退费问题,虚构机票、住宿等费用要求消费者承担损失或者向消费者主张违约金,住宿退订要求收取高额手续费,餐饮定金不退等。

长租公寓问题依旧严峻

2020年,房屋租赁投诉较为频繁,相关投诉达1049件,同比上升27.93%,其中长租公寓平台“暴雷”成为投诉热点。据悉,消费者投诉问题包括长租公寓平台“暴雷”,租客已向平台支付租金却因为房东未收到租金面临无房可住的窘境,不少租客还需要继续支付租房贷;租房屋到期或者非因消费者过错与平台解除合同后,平台以各种理由不全额退还押金;个别平台疫情期间“借疫牟利”,租赁房屋空置仍收取服务费,趁疫情涨价或者强制要求房东免租金,但减免的租金优惠却没有对等给到消费者。

教育培训投诉居高不下

“教育培训一直是消费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涉及到教育培训纠纷问题也相对较多。”省消保委相关

负责人表示,2020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共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4347件。其中,虚假宣传教师资质,夸大培训效果,实际教学质量与宣传承诺不符;教学质量不稳定;缴费容易退费难等问题被消费者所诟病。

电信服务投诉有所下降

2020年,全省消保委系统共受理电信服务类消费投诉1523件,同比下降14.86%。但套餐宣传不规范、收费乱象、骚扰电话过多、消费者个人信息遭泄露以及非法使用等问题仍然存在。

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2020年全省消保委受理的五大消费热点问题,省消保委在新一年的消费维权工作中将持续关注,并以消费者需求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以案示警 警钟长鸣

东阳消防开展火灾现场警示教育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杨叶、华欣欣报道 烧焦的木材、发黑的地面、仅剩钢架的厂房……近日,金华东阳市消防安全部门组织开展了火灾现场警示教育,让辖区企业相关负责人近距离感受火灾造成强大破坏力,使大家绷紧安全这根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细致地排查消防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建立完善“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工作机制,东阳消防部门组织开展了火灾现场警示教育,让辖区企业相关负责人近距离感受火灾造成强大破坏力,使大家绷紧安全这根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细致地排查消防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此外,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还联合各镇乡街道,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各镇乡街道、部门共检查发现存在隐患单位1763家,已整改1451家;大队共检查厂区内外废品存放不合理、违章

新规专递

建立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

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实施时间:2021年1月

发布机构:省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养水平全国领先。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单行道、窄路面等特殊路段和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有效形式,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智慧化管理、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选择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

明确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

名称:《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实施时间:2021年1月

发布机构:省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

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遵循人口集中、交通便利、因地制宜、方便使用的原则,并以公示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大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举行听证会。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行业标准开放,除季节性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外,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70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开放期间,每天平均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

公共体育设施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应当全天开放。因举办赛事、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开放或者需要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分时段定价等措施,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在校中小学生实行优惠开放,并根据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特点选择相应时段实行免费开放。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公共体育服务数字化平台,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设施信息查询、智能导航、预约支付等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公共体育设施使用规范,根据体育项目特点提示注意事项、活动禁忌等内容,在醒目位置予以标明。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公示。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收费的公共体育设施在法定节假日和全民健身日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记者程雪整理